附件1

象山县“330”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（企业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(公章)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 号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资金补助类别 |  □ 技改项目贷款贴息 □ “政银保”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|
| 序号 | 贷款银行名称 |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放款起止日期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符合“330”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补助条件，本期补助金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万元。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公章） 象山县财政局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